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复议决定书

穗环行复〔2016〕17号

申 请 人：广州市某某某某设计有限公司

被 申 请 人：广州市海珠区环境保护局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16年6月1日作出《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决定书》（海环罚〔2016〕100号）的具体行政行为，向本机关提起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于2016年10月11日开庭审理了本案。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广州市海珠区环境保护局作出的海环罚〔2016〕10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称：

（一）申请人经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的经营范围是展台设计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货架批发等，申请人自2012年开业以来，并无实际经营设计和印刷项目，当日被申请人在现场所见之打印机，并非申请人所有，实为帮客户代购并暂时保存于申请人处的，并没有投入使用，而申请人当

时业已通知客户及所在物业管理公司，安排打印机搬离之事宜。

（二）被申请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适用的法律有误，被申请人处罚申请人依据是国务院制定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该建设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违反本条例规定，由负责该审批建设项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擅自开工建设的，责令停止建设，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申请人仅在自己的办公场所放置打印机一台，从何而来的建设项目？若真如被申请人所述，因申请人的打印机产生的废气未经治理直接排放，也应适用的是《大气污染防治法》，何况一台未投入使用的打印机如何能产生废气？综上所述，根据《行政处罚法》第四条规定，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罚款 5 万元，与申请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不相当，显属畸重，申请人在聆听被申请人讲解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后，从中增强了企业的环境保护意识及环境保护法律知识，主动、及时地将打印机转移，彻底消除隐藏的危害后果。故在本案中，申请人无违法行为且及时纠正了不当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所以应当不予行政处罚。

（三）被申请人作出 5 万元的处罚决定既没有考虑申请人客观的经营困难，也没有参考适用《行政处罚法》应当免除、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规定，据此，该处罚决定已经损害申请人的合法权益。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被申请人具有法定管辖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条第一款规定：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全国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申请人在海珠区的经营地址为：广州市海珠区 xx 路 xx 湾 x 楼，属于被申请人法定职权范围，故被申请人具有法定管辖权。

（二）海环罚〔2016〕100号《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2015年7月29日，被申请人接到信访投诉反映 xxx 商业裙楼疑似更换电梯的刺激性气味扰民。2015年8月3日，被申请人执法人员对该址进行现场检查，发现该商业裙楼并未更换电梯，废气主要来源于本案申请人的印刷打印生产设备。当日，执法人员现场下达《环境问题整改通知书》，责令当事人在搬走打印设备之前禁止生产或使用。2015年11月3日，被申请人执法人员再次下达《环境问题整改通知书》，责令申请人改正未批先建的违法行为。2016年4月15日，被申请人再次接到 xx 湾 x 楼东侧废气扰民的投诉电话。2016年4月18日，被申请人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申请人在广州市海珠区 xx 路 xx 湾 x 楼经营的广州市某某某某某某设计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核准范围是商务服务业，实际经营设计和印刷项目，经营面积约 560 平方米，主要设备包括打印机 1 台、空压机 2 台、干燥机 1 台、切割机 1 台等印刷成套生产设备。工艺流程：打印一切割一粘贴一成品。打印机产生的废气未经治理于 x 楼东侧直接排放。依据《中华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六条规定：“国家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分类管理。”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七条规定：“国家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按照下列规定对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实行分类管理”。申请人实际经营的上述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5年）N114.印刷类别，依法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并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上述行为，有《广州市海珠区环境保护局现场检查笔录》、《调查约见通知书（存根）》、《营业执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申请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现场照片为证。

（三）海环罚〔2016〕100号《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决定书》适用法律正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第二款以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申请人应当依法配套建设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并应当依法报批上述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然而，申请人没有遵守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未建成该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废气污染治理设施，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且未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即投入生产使用。对申请人的上述违法行为被申请人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予以处罚适用法律正确。

（四）作出海环罚〔2016〕100号《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决定书》程序合法。2016年5月3日，被申请人根据申请人的违法事实及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向申请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海环听告〔2016〕56号）。申请人于2016年5月9日向被申请人提出书面的陈述申辩：声称打印机是帮客户代购并暂时存放，未投入使用，现已搬走，申请免除处罚。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陈述申辩进行了复核：2016年4月18日现场执法照片显示其打印机已投入使用较长时间并安装排气管，并非申请人所称的设备暂时存放，故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不予采纳。被申请人依法对申请人作出海环罚〔2016〕100号《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当事人停止印刷项目的生产使用、罚款50000元，并于2016年6月15日送达至申请人。

（五）海环罚〔2016〕100号《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处罚内容适当。依照《广东省环境保护厅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试行）》§2.8中“2.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主体工程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及《广州市环境保护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同时该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主体工程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处10万元罚款”的规定，并结合信访投诉查处情况，申请人自2015年8月被申请人责令改正违法行为至2016年4月再次现场检查时仍未改正，违法行为持续时间长，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大，群众信访较强烈，且申请人存在不配合被申请人的调查约见等情节，被申请人在依照省、市的自由裁量标准作出行政处罚时，已充分考虑了申请人违法行

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处罚 5 万元适当。

（六）对申请人提出行政复议请求的事实与理由的答复：

一是被申请人现场检查照片显示申请人的打印机已连接排气管，有空压机、干燥机、切割机等成套生产加工设备，现场有生产加工行为，打印一切割一粘贴一成品属于印刷项目的工艺流程。现场检查笔录有申请人工作人员陪同检查并签名确认。且在申请人提交的关于搬迁机器的申请中表示，打印机体积庞大，需要拆除大厦外墙窗户，动用大型吊装设备将机器吊装运走，与其提出的打印机为客户暂存存在逻辑上的矛盾。

二是被申请人对申请人没有遵守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未建成该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治理设施，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且未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即投入生产使用的违法行为，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实施行政处罚并无不当。申请人提出的“废气未经治理直接排放应适应《大气污染防治法》”属于另一个违法行为，被申请人已作为本案行政处罚的一个情节予以综合考量。

三是自 2015 年 8 月被申请人下达《环境问题整改通知书》至 2016 年 6 月 1 日作出海环罚〔2016〕100 号《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决定书》止，申请人并未主动及时转移打印设备，期间，被申请人工作人员多次接到投诉该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扰民的信访。故申请人提出“及时纠正了不当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所以应当不予行政处罚”与事实不符。

四是申请人提出的“经营困难”与被申请人作出的海环罚

〔2016〕100号《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决定书》没有关联性。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依法对申请人作出的海环罚〔2016〕100号《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事实清楚，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恰当，请予以维持。

本机关查明，申请人成立于2012年11月28日，领取有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xxxxxx706862），住所位于广州市越秀区xx路xx号大院xx-xx号广州xxxx大厦x层xxx室，并在广州市海珠区xx路xx湾x楼设有经营场所，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商务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经营范围以审批机关核定的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登记的经营范围为：展台设计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商品信息咨询；货架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2015年8月3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位于广州市海珠区xx路xx湾x楼的经营场所进行现场调查，对位于该经营场所的一台标明“VUTEk GS3250LX Pro”字样的打印机拍照取证，并于当日发出《环境问题整改通知书》（编号：0001472），认为当事人未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手续、未向区环保局进行环评备案，要求申请人1个月内搬走上述打印机并在搬迁前禁止在现址开工打印。2015年11月3日，被申请人再次向申请人发出《环境问题整改通知书》（编号：0150855），要求当事人整改以下内容：一是“未办环保报建审批手续”，二是“从11月3日起停止EFI喷绘机使用，11月30日之前搬离现

址”。2016年4月18日，被申请人再次对申请人位于广州市海珠区xx路xx湾x楼的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制作现场检查笔录并发出《调查约见通知书》（编号：0150519），其中现场检查笔录载明“现场主要设备有“VUTEk GS3250LX Pro”打印机一台，空压机2台，干燥机一台，切割机1台……工艺流程：打印→切割→粘贴→成品，现场检查打印机产生的废气未经治理三楼东侧直接排放……”，申请人陪检人员韩某某签名确认。2016年4月26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作出《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海环听告〔2016〕56号）并于同年5月3日送达。2016年5月9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交书面陈述申辩意见，称其自开业至今，并未自主生产经营印刷项目，执法人员现场所见之打印机，只是帮其他客户代购并暂存该司，并未投入使用且目前已搬离。2016年6月1日，被申请人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作出海环罚〔2016〕100号《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申请人实际经营设计和印刷项目，存在“没有遵守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未建成该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治理设施，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且未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即于2012年11月投入生产使用”的违法行为，责令当事人停止印刷项目的生产使用并处罚款5万元，并于同年6月15日送达申请人，且送达时上述打印机已搬离。申请人不服上述行政处罚决定，遂向本机关提起行政复议申请。

另查明：申请人在本案庭审中表示，涉案打印机系2015年上半年放置于申请人位于xx湾的经营场所，被申请人现场检查笔录

中载明的工艺流程系供应商制作样品的工艺流程，其自身不具备打印生产能力，并于庭后补充提供了其与部分供应商签订的订购合同、发票等证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第三十二条规定，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本机关认为：本案争议的焦点是申请人位于广州市海珠区 xx 路 xx 湾 x 楼的经营场所的打印机、空压机、干燥机、切割机等设备是否投入使用、何时投入使用以及是否构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规定的“印刷项目”。本案中，从被申请人据以作出处罚的主要证据材料——现场检查笔录、照片等证据可见，上述设备确实存放在申请人位于 xx 湾的经营场所，且执法人员于 2015 年 8 月 3 日、11 月 3 日及 2016 年 4 月 18 日拍摄的现场照片，均能反映出上述打印机已连接排气管道，存在投入使用的可能，但是，已固定的证据材料却未能明确反映申请人上述设备的投入使用情况及时间，被申请人亦未采取废气采样监测等手段查明申请人的排污情况来佐证其观点，进而亦不能认定申请人实际经营的项目属于需要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的印刷项目，因此，被申请人在处罚决定书中认定申请人实际经营印刷项目且

自 2012 年 11 月投入生产使用属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依法应予撤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经审查，本机关决定如下：

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决定书》（海环罚〔2016〕100 号）。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6 年 10 月 25 日